

##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規則

### 1. 釋義

1.1 於本文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如下含義：

「結算通」之定義已刪除。

### 9. 代理人及相類之服務

9.10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或在客戶服務中心，向香港結算發出有關代理人及相類的服務的指示。

### 10. 公司通訊

10.3 香港結算會盡力通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有關公司活動的消息，但此乃非其責任。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宜自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或從活動報表或香港各大報章了解公司活動的消息。

### 11. 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

11.1 除非香港結算根據一般規則拒絕接受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就其與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間的合資格證券交易而輸入中央結算系統的投資者交收指示，否則，在（就投資者交收指示（毋須確認）而言）該名參與者輸入指示或（就投資者交收指示（須確認）而言）有關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確認該等指示後，香港結算便會根據一般規則接納該等交收指示，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有關交易的交收。除非香港結算根據一般規則拒絕接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就其與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之間的合資格證券交易而輸入中央結算系統的投資者交收指示（毋須確認），否則，在該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輸入指示後，香港結算便會根據一般規則接納該等交收指示，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有關交易的交收。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或在客戶服務中心輸入投資者交收指示（毋須確認）及確認投資者交收指示（須確認）。

### 13.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責任

13.5 即使任何人士並不是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授權其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或在客戶服務中心將指示輸入中央結算系統，有關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仍須對該名人士輸入的指示負責。

## 22. 責任限制

22.4 香港結算不保證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或短訊服務及供香港結算收發資料、訊息或指示的電訊網絡的可靠性。對於因通訊傳送設施停頓或發生故障，或香港結算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其他原因而導致延遲或無法傳送、接收或執行資料、訊息或指示，香港結算概不負責，對於因上述事件蒙受或產生的任何損失、費用、成本、開支、賠償及債務，香港結算亦概不負責。

22.5 香港結算不保證任何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或經流動電訊營辦商或其他人士獲取短訊服務所使用的電訊網絡傳送的資料或訊息準確無誤、完整齊備、可靠和適時提供，若因該等資料不準確、不完備、傳送過程中有所遺漏又或資料更新程度而引致任何損失、費用、成本、開支、賠償及債務，香港結算概不負責。

## 24. 臨時暫停服務

24.1 根據一般規則，香港結算可暫停其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設施或服務，以處理緊急情況。香港結算決定暫停其任何設施或服務後，須於可行範圍內儘快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通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31. 通則

31.3 [已刪除]